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工程學院行政會議記錄

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下午 4:30

壹、　宣佈開會

貳、　主席報告

參、　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工程學院共用實驗室使用管理辦法及經費分配預留乙案。請進行提議及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說明：1. 工程學院共用實驗室之貴重儀器，作為各系所研究教學之用，因此急需訂定其使用管理辦法。檢附材料系提供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貴重儀器穿透式電子顯微鏡使用管理辦法」(附件一 page1~3)，以進行修訂。

2. 另外，貴重儀器之維修及管理費用所費不貲，因此是否於每年年初由院經費中提撥一部份金額，作為工程學院共用實驗室之維修費用?

請進行提議及討論。

決議:1. 通過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貴重儀器穿透式電子顯微鏡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2. 原則上同意每年年初由院經費分配時詳加討論，以提撥一部份金額，作為工程學院共用實驗室之維修費用。並由各負責單位檢附收支及維修費用憑證，以作為提撥經費之考量。

案由二：工程學院電腦教室裝設冷氣機乙案，請討論表決。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說明：1. 工程學院電腦教室目前並無冷氣，是否考慮裝設?

2. 裝設冷氣機之費用是否由各系所攤付經費?

請討論表決。

決議:原則上各系撥 3 萬元補助工程學院電腦教室裝設冷氣機及周邊配備，系之設備費不足者，可以經常門替代。

案由三:工程學院 96 年度碩士班研究所申請案，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說明: 1. 碩士班預計提二案?

2. 計畫名稱及參與單位?

決議:1. 碩士班預計提二案。

2. 原則上以自動化系及設計系各提一案，計畫名稱俟該系確定後，於 6 月中旬再行討論，以備於 7/20 前送校發中心報部。

肆、　臨時動議

伍、　主席結論

陸、　散會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貴重儀器穿透式電子顯微鏡使用管理辦法

3/25/2006

一. 目的

為維持機台正常運作及其發揮最大功能，而特訂定此管理辦法以供使用者遵循之。

二. 儀器名稱、設備型號及廠牌

Transmission Electron Microscope (TEM)

JEM 2010　JEOL Co.（捷東代理）

三. 規格

- 電子源：LaB6
- 加速電壓：80～200KV
- 解析度：點 0.23 nm，線 0.14 nm
- 放大倍率：2000～1200000×
- 單傾斜及雙傾斜試片座

四. 主要附件

能量散射光譜儀（Energy Dispersive X-Ray Spectrometer，EDS）

五. 服務項目

1. 顯微組織之明、暗視野成像
2. 物相結構之繞射圖譜分析
3. 物相成分之定性與半定量分析

六. 使用辦法

1. 使用方式分委託操作及自行操作

- 委託操作

委託操作者需於兩星期前預約，填寫委託操作申請書後繳交本儀器管理同仁，確認試片規格、種類以及操作項目。委託操作者需事先將試片製做完成，本實驗室不受理代製試片。

- 自行操作

自行操作者需先修習相關課程（電子顯微鏡學或相關課程），並依規定參加訓練課程後，經儀器負責人員考試核定通過，方具自行操作之資格。自行操作者依操作能力分為A級與B級。

A 級：操作者需有 B 級操作執照資格，並具三個月及四十小時以上之操作經驗，始得報考 A 級。考試項目分筆試及操作測驗，報考者需先提出

申請，經安排測試時間由儀器負責人監考核定。

B 級：報考 B 級者需具備修習相關課程之學分證明，經操作訓練二十小時後，由儀器負責人員考試核定，方具自行操作之資格。詳細之操作訓練辦法，包括報名方式、訓練時間另行制定公告。

2. 開放時間

（1） 週一至週四 09:00~12:00 及 14：00~17：00 pm 具 A、B 級執照人員使用，18：00~21：00 pm 僅供具 A 級執照人員使用。

（2） 週五儀器維護時間，不對外開。

（3） 週六至週日 09:00~12:00 及 14：00~17：00 pm 僅供具 A 級執照人員使用。(目前暫不開放，除非開放時段不敷使用，或急需使用且經管理人員同意才會開放此時段。)

七. 收費標準

1. 訓練費為 500 元/小時。
2. 自行操作每小時 500 元，每三個小時為一單位時段。
3. 委託操作每小時 1200 元，每三個小時為一單位時段。
4. EDS 定性分析每點 300 元，半定量分析(standardless)每點 500 元。
5. 底片每張 100 元。

八. 預約及管理辦法

1. 預約自行操作請於一星期前親自至本處登記，委託操作請於兩星期前親自至本處登記，或是上網、通訊登記並繳交委託操作書。
2. 預約時間統一訂於每星期一 9 點~17 點，預約下星期所需使用時段（每一時段為 3 小時)，每次預約以一個時段為原則，若有空時段得以預約第二個時段，每星期不得超過二個時段。
3. 預約取消需於二日前告知，未予事先告知超過兩次者，予以停止使用權三個月。
4. 凡未經預約自行操作者，吊銷執照。
5. 未按標準操作程序操作，致使儀器或相關設備受損者得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6. 冒用他人執照者，除本人得驅逐之外，被冒用之執照使用者之執照亦需連同吊銷, 並規定一年內不得報考及進入。
7. 帶領無執照使用者進行實驗時，當於其旁陪同操作，若發現放任其自行使用操作者，視同引領無照操作，除操作者一年之內不得報考之外，帶領者本身當負取消執照之連帶責任。
8. 未按時記錄操作狀況者，停止使用一個月。
9. 逾三個月未使用者，因操作過於生疏，當予取消執照。
10. 實驗室內不得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進入，第一次予以警告，第二次予以取消執照處分。
11. 認證未過者，需超過一個月方可再次提出認證請求。

九. 試片限制

1. 待測樣品應該具有適當、足夠的機械強度，以避免在進出電鏡、或在檢測的操作過程中，發生剝落、碎裂的狀況。
2. 低熔點的材料如:銦,錫等,會產生相變及蒸鍍效應。
3. 在電子束照射下會分解或釋出氣體之樣品，如有機物、高分子等，有影響真空造成污染之虞。
4. 具強磁性、磁性或易被電磁透鏡吸引的粉末型式樣品或材料。
5. 未經正確處理或充分乾燥的粉末樣品。

十.聯絡人

a.儀器設備負責人：蔡定侃　05-6315469

b.儀器設備管理人：